



2011年6月28日
即時發佈

2011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1. 律師會經審議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（下稱「草案」），察悉草案對現行選舉制度作出的政策更改，引發重大的憲制關注。

需要公眾諮詢

2. 草案於2011年6月3日刊憲，其後政府表明希望於暑期休會前通過。以此倉卒方式立法並不合理。今次的做法，有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1997年以來，每逢作出政制改革的建議，必首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的做法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解釋，涉及選民權利的重要法例在經立法會通過前，為何不作全面諮詢。
3. 從以下的時間表，我們可以看出政府當局打算在短時間內通過草案。很明顯，公眾人士並沒有充足的時間，去消化如此複雜的建議。

5月17日	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宣佈
5月24日	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
6月3日	草案刊憲
6月10日	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
6月17日至6月24日	在一星期內舉行了六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
7月15日	政府當局希望草案獲通過

4. 現時因應議員死亡或辭職而舉行補選的制度，一向行之有效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意圖更改此一重要制度，卻不在草案刊憲前進行全面諮

詢，對此律師會表示遺憾。政府當局的建議，將對香港的選舉制度作出重大改變，並影響市民在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條下享有的選舉權，香港的選民理應有機會討論這些建議，並向當局提供意見。

對重要權利的減損並不合理

5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，當出現《立法會條例》第15條所產生的空缺時，引入新的選舉安排。但此舉有損香港選民在立法會有空缺時藉選舉填補空缺的基本權利，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提供充分理據解釋引入此安排的理由。

因此，律師會認為，政府應擱置草案，並重新就當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或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議席出缺時，廢除補選，以「遞補順位名單」取代的建議，作全面諮詢，並給予公眾足夠時間作出討論。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
2011年6月28日



會長何君堯律師



會長何君堯律師（中）、副會長葉禮德律師（右）和林新強律師（左），就2011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發表意見

查詢：吳文鳳 / 張寶玉

電話：2846 0589/2846 0520/6710 3361

電郵：dcom@hklawsoc.org.hk